

张家港市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经费

简介

一、使用范围

专项经费面向社区党员和居民，解决党员群众最关心、最迫切、最直接的实际需求，主要包括4大类：

1. 党建服务项目类。主要用于社区党组织以党建服务项目形式开展的工作和活动，如开展区域化党建，组织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，帮助基层党员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对辖区群团组织以及“两新”组织开展党群活动进行项目资助等。

2. 公共特色服务类。主要用于增强社区服务功能、开展社区惠民公益活动、美化社区环境、加强社区文化建设，如公共设施维护、举办社区特色文化和传统节庆活动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等。

3. 社区自治管理类。主要用于推动社区协商、居民自治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、专业社工队伍建设，如完善民情信箱、议事恳谈、民主评议等自治平台，实施“三社联动”项目，开展志愿服务、无物业小区自助服务等。

4. 其它类。主要用于社区党员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其它服务事项。

二、不得支出的范围

1. 应由办公经费开支的相关费用；
2. 工资、津补贴、奖金、加班费等社区工作人员经费；
3. 办公场所建设、维修及办公条件改善等；
4. 集体资产经营性生产投入，偿还债务；
5.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由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，如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维修、养护、管理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维护等；
6. 应由居民自行承担的服务项目，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

通信、有线电视、卫生清洁等；

7. 已有财政资金安排的服务项目。

三、使用金额

每个社区一年申报项目总金额（市级承担部分）不超过6万元（含6万元）。